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配售價為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每4,000股股份合共為2,020.20港元。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102,564,000股配售股份。投資者於認購配售股份時亦需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配售是由牽頭經辦人辦理，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提呈的102,5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根據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把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乃基於若干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此基準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是建立穩健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須待下文「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上述兩項條件均需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以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保薦人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與公司以書面議定的該等較後日期)達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期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配售將宣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任何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